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4〕49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 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 6月18 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4〕39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管理办法，明确职称评聘的学术水平及技术能力成果要求，确保评聘工作的严谨性与规范性。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包括教学和科研两类成果，成果说明如下。

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类成果说明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类成果说明，具体见表1-1至表1-5。

表1-1 教学成果分类及认定标准表

类别	成果名称	奖励等级	等级与排名	等同于学校认定的成果数
一类	国家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排名不限	2项
		一等奖	排名前8位	2项
		二等奖	排名前5位	2项
			一类教学成果奖参与者	1项
二类	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特等奖排名前3位	2项
			特等奖排名前6位	1项
		一等奖	一等奖排名前1位	2项
		一等奖	一等奖排名前4位	1项
		二等奖	二等奖排名前1位	1项

说明：1. 以上成果本单位均须为第一完成单位。

2. 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本单位非第一完成单位的可认定1项。

表1-2 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分类及认定标准表

类别	类型	项目名称	等级与排名	等同于学校认定的成果数	备注
一类	院校（专业）建设类	国家级职业院校建设项目	国家级职业院校建设项目排名前3	2项	国家级职业院校建设项目验收通过，不重复累计
			国家级职业院校建设项目排名前6	1项	
			国家级职业院校建设子项目负责人，三年内负责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累计达200万以上，其中硬件和外包服务合计不高于100万	1项	
		国家级专业（群）	国家级专业（群）排名前2	2项	高水平专业（群）验收通过，不重复累计
			国家级专业（群）排名前5	1项	
			国家级专业（群）建设子项目负责人，三年内负责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累计达200万以上，其中硬件和	1项	

			外包服务合计不高于100万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排名前2	2项	验收通过，不重复累计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排名前5	1项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子项目负责人，三年内负责建设项目资金累计达200万以上，其中硬件和外包服务合计不高于100万	1项	
		国家级产教融合平台（产业学院、市域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	国家级产教融合平台（产业学院、市域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排名前2	2项	通过认定
			国家级产教融合平台（产业学院、市域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排名前5	1项	
	资源建设类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排名第1	2项	通过认定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排名第4	1项	通过认定
		国家级专业标准制定	国家级专业标准制定排名第1	2项	通过认定
			国家级专业标准制定排名第4	1项	通过认定
		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	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排名第1	2项	通过认定
			国家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排名第5	1项	
	师资建设类	国家级教学团队（黄大年式教学团队）	国家级教学团队（黄大年式教学团队）排名前2	2项	通过认定
			国家级教学团队（黄大年式教学团队）排名前5	1项	通过认定
		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	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排名第1	2项	通过认定
	人才培养类	国家级人才培养专项计划项目(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等)	国家级人才培养专项计划项目(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等)排名第1	2项	通过认定
			国家级人才培养专项计划项目(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等)排名第3	1项	通过认定
二类	院校(专业)建设类	省级职业院校建设项目（一流校、	省级职业院校建设项目排名前5	1项	一流院校、高水平院校验收通过

	高水平院校)	省级职业院校建设子项目负责人,三年内负责建设项目资金累计达200万以上,其中软件建设不少于100万	1项	校级验收通过
省级专业 (群)	省级专业 (群) 排名前3	省级专业 (群) 建设子项目负责人,三年内负责建设项目资金累计达200万以上,其中软件建设不少于100万	1项	认定通过
				校级验收通过
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排名前3位	1项	认定结果为优秀(示范)。认定结果为合格(通过)须排名第1	
省级产教融合平台(产业学院、市域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	省级产教融合平台(产业学院、市域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排名前3位	1项	通过认定	
资源建设类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3	1项	通过认定,且实际参与的工作不少于1/4
	省级专业标准制定	省级专业标准制定排名前3	1项	通过认定
	省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	省级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排名前3	1项	通过认定
师资建设类	省级教学团队(黄大年式教学团队)	省级教学团队(黄大年式教学团队)排名前3	1项	通过认定
		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排名前3	1项	通过认定
	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	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排名第1	2项	通过认定
人才培养类	省级人才培养专项计划项目(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等)	省级人才培养专项计划项目(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等)排名前2	1项	通过认定

说明：1. 建设类项目均应为我校立项的项目。

2. 同一项目排名成果不得重复认定。

表1-3 教材、教学参考书分类及认定标准表

类别	名称	等级与排名	等同于学校认定的成果数	备注
一类	国家规划教材	主编, 出版1本及以上	2项	
		第一副主编, 出版1本及以上	1项	
二类	省级规划教材	主编, 出版1本	1项	
		参编并编写不少于6万字	1项	仅适用于副教授职称晋级
		第一副主编, 负责编写6万字及以上	1项	
三类	一级出版社出版与申报专业相关教材	主编, 出版1本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其中教材编写不少于3万字, 教学参考书不少于6万字	1项	
		参编并编写不少于6万字	1项	仅适用于副教授职称晋级
		第一副主编, 负责编写6万字及以上	1项	
四类	一般出版教材	主编, 出版2本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其中每本编写不少于3万字	1项	
		第一副主编, 出版2本, 每本负责编写6万字及以上	1项	仅适用于副教授职称晋级

说明:

1. 不同版本、重复出版的教材, 不得重复计算。
2. 同一本多个版次的教材仅可使用一次。(譬如, 申报讲师时已使用某一版教材为业绩条件, 则申报副教授、教授不再认定其它版次的该教材)。

表1-4 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及认定标准表

类别	类型	名称	获奖等级	等级与排名	等同于学校认定的成果数	备注
一类	教师获奖	国家级教学名师		国家级教学名师 1次及以上	2项	
		教育部教学能力竞赛获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教育部教学能力竞赛获一等奖1次及以上	2项	
	教师参赛			教育部教学能力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获1次	1项	
	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特等奖1次及以上	2项		
			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1次	1项		
			上海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2次及以上	1项		

	指导学生	指导学生世界技能大赛获奖	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	指导学生世界技能大赛获奖1次及以上	2项	仅认定排名前2名指导教师
		指导国家一类大赛获奖	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胜奖	指导国家一类比赛获最高等第奖1次及以上	2项	仅认定排名前2名指导教师
				指导国家一类比赛获三等奖(铜奖)及以上1次	1项	仅认定排名前2名指导教师；评教授职称须排名第1
二类	教师获奖	省级教学名师		省级教学名师1次及以上	2项	
	教师参赛	省级教学能力竞赛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省级教学能力竞赛获最高等第奖项1次	1项	
	指导学生	指导国家二类、国家三类、省级一类大赛获奖	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胜奖	指导国家二类、国家三类、省级一类比赛获最高等级奖项1次	1项	须排名第1
	教师参赛	校级、行业教学能力竞赛获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校级、上海教指委举办教学能力竞赛获最高等级奖2次及以上	1项	仅适用于副高级及以下职务晋升评审

说明：

1. 教师同一年参加的不同级别的同一个比赛，以最高获奖等级计算；
2. 教师同一年指导学生参加的不同级别的同一个比赛，以最高获奖等级计算。
3. 教师不同年份参加同类同级比赛或同一年份参加的同级比赛的作品内容应不同。

表1-5 技能水平认定标准表

类别	名称	获奖等级	等级与排名	等同于学校认定的成果数	备注
一类	中华技能大奖		1次及以上	2项	
	全国技术能手		1次及以上	2项	
	国家一类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教师参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获奖二等奖1次及以上	2项	
			获奖三等奖及以上1次	1项	
二类	省级技术能手		1次及以上	1项	
	省级技能大师		1次及以上	1项	
	国家一类职业技能大赛省赛获奖（教师参赛）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获最高等第奖励1次	1项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科研类成果说明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科研类成果说明，具体见表2-1。

表2-1 科研类成果说明

申报类型	等级/类别	我校排名	申报人排名	等同于学校认定的成果数	备注	
学术论文	《标准》中二级及以上的学术论文	权威级	在学术论文代表作中，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应不低于二分之一	独立或第一（通讯）作者	3项	
		一级			2项	
		二级			1项	
发明专利	PCT发明专利授权	在实现转移转化前，我校为第一权利人	第一原始发明人	2项	(1) 同一专利只能使用一次。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项		
科研成果	获奖的科研、创作成果	A类	暂不限排名	暂不限排名	3项	(1) 不分等级的奖项视同一等奖。
				特等奖排名第1位	3项	
				特等奖排名前12位	2项	
				一等奖排名前8位		
				一等奖及以上参与者	1项	
				二等奖排名前5位	1项	
				三等奖排名前2位		
		B类	排名前5位	特等奖排名前1位	2项	
				特等奖排名前6位	1项	
				一等奖排名前3位	1项	
	二等奖排名前2位			1项		
	C类	排名前3位	特等奖排名前1位	2项		
			特等奖排名前6位	1项		
			一等奖排名前3位	1项		
二等奖排名前2位			1项			

申报类型	等级/类别	我校排名	申报人排名	等同于学校认定的成果数	备注	
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	艺术/设计作品在《标准》中B类及以上比赛中获奖	“五个一工程”奖	排名前3位	第一完成人	3项	
			A类		2项	
			B类		1项	
	科研项目在《标准》中可被认定为省部级以上	国家级	重大(重点)项目暂不限排名	排名第1位(项目负责人)	3项	
				排名前5位	2项	
				排名前10	1项	
		省部级	一般项目暂不限排名	排名第1位(项目负责人)	2项	
				排名前5位	1项	
				重大(重点)项目暂不限排名	2项	
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	《标准》中B类及以上的报告类成果	A类(正职领导批示、政府采纳)	排名第1位	排名第1位(项目负责人)	2项	
				第一完成人	1项	
				1项	0.5项	
					(1) 领导批示须是正面批示。 (2) 政府采纳证明为正式公文形式。 (3) 通过党政部门呈报并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报告、涉密类报告的采纳证明,可由呈报部门提供。 (4) 同一报告只能使用一次。	
成果转化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认定	排名第1位(项目负责人)	1项	(1) 申报的项目须属于上海市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参照同时期上海市产业规划)。 (2) 申报的项目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申报类型	等级/类别	我校排名	申报人排名	等同于学校认定的成果数	备注
技术服务	横向技术服务项目 《标准》中的横向科研项目	单项到款：自科类≥200万元，社科类≥100万元	排名第1位	3项横向技术服务项目，或： 1项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或： 或2项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 (以上自选)	(1) 横向技术服务项目指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推广项目。 (2) 横向技术服务项目的单项到款额是指该项目实际进入我校账户的总经费中扣除外协费和产权归属于委托方的设备采购费之后的剩余部分。 (3) 项目应已通过验收，有验收结果。 (4) 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单项到款：自科类≥100万元，社科类≥40万元		2项横向技术服务项目，或： 1项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 (以上自选)	
		单项到款自科类50万元及以上，社科类20万元及以上		2项横向技术服务项目	
行业、技术标准	《标准》中行标/地标及以上的标准	国际标准	排名前3位	第一完成人	3项
		国家标准			2项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省级)			1项
学术专著	按照《标准》的规定认定	排名第1位	排名第1位	1项	(1) 学术专著须经过上级相关部门认定或获《标准》所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著作奖)。如获奖，也可选择按科研成果获奖认定； (2) 同一学术专著只能使用一次。

注：1. 表中的《标准》是指《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认定标准》

(沪电信职院〔2023〕95号)；

2. 以上对于科研成果的认定存在争议，或学校现有文件制度不能覆盖或解释的，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同行专家认定的结果为准。

本实施细则中教学类成果由教务处、创新创业（世赛）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科研类成果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其他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与上级文件规定有冲突，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如遇学校颁发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